繁峙县人民政府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繁峙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820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1136条，概况类信息162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057条。主要涵盖国家、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财政信息、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以县政府、县政府办下发的文件，要求文件起草单位或主办部门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建立台账管理。2021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县级政府文件91份。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三是开设专栏满足部门工作需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稳岗就业、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义务教育、乡村振兴等栏目，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开设“十四五”规划“放管服”改革、转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创建“信用中国（忻州）”链接，信息产生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不断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四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整合全县信息资源，丰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抓好线上政府信息公开同时，按照“1+N”模式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县政务大厅一楼设立集约规范的政务公开专区，11个乡（镇）和人社、住建、公安等14家窗口单位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力推进。2021年7月，在政务大厅一楼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专栏，配备专门的政务服务一体机、查询电脑、打印机等多媒体设备，方便群众办理事项、查询信息，将一次告知、疫情防控、政策解读、一件事套餐、投诉咨询等服务和监督制度全部公示，让政务服务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可视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流程图，建立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归档制度，逐步规范和统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2021年全县共收到1份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已按时回复并归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调整了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师天阳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主任杨慧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机制。通过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公开事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三是制定下发了《繁峙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具体任务进行了分解，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方法，目前，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等全部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双公示”开设专栏且“双公示”方案、目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意见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四是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繁峙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繁政办函〔2021〕61号），文件明确了繁峙县政务公开的考核对象和具体的考核细则，对每一项考核内容赋予具体分值，保证在实际考核中具体、可行。五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下发文件要求各乡（镇）、各部门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负责人，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平台建设情况

1.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根据政府部门工作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及时更新、发布权威信息，主动服务政府各项工作；采取网站日常人工巡网审看与服务方运维监测相结合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同时在底部功能区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接受社会监督；制定信息发布程序规范信息发布工作，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不断提升公开质量。2021年，政府门户网站共转载、发布信息4820条。繁峙县政府网站已完成IPV6改造，网络等级保护三级，与第三方签订运维服务项目，确保网站、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方便群众网上咨询、投诉、建议和办事。2021年县长信箱、投诉咨询栏收到群众来信306条，已办结298条，8条正在跟进处理中。

3.政务新媒体。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对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进行了清理整合。全县政务新媒体除发布本部门原创性信息外，及时转载国家省市县重要新闻、信息，扩大信息受众面。目前，全县共有7家政务新媒体，全部开通了互动回应渠道，保持正常运维状态。

4.2021年繁峙县12345政务服务平台共受理工单2945条，涉及城市管理，公共信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疫情，公共交通，生活消费，政务环境，公共教育，目前已全部高质量办结。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咨询类291件，投诉类423件，求助类1435件，建议类47件，举报类22件，其他类727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日巡查、月普查、季通报”的监管模式，由专人对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将整改工作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予以实时跟进。针对“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开展清理整顿、关停。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清理整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7 | 0 | 1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28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31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99.5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1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1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1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机构和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还不太强；二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下一步，繁峙县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扩大信息公开广度深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繁峙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